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1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顏惠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235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，及逾期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8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1,000元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1,2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,000元（計算式：66,000+800+1,000+1,200=69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